

证券代码：600127 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 编号：临 2009-17 号

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四届七十四次会议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 6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6 人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偿还我司债务的议案；

参照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，经双方仔细对帐，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欠我司 11563886.15 元。

经双方协商且征得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，对其所欠我司债务，同意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用其自有设备、债权债务等价值为 2941792.47 元的资产及货币资金 8622093.68 元偿还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转让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；

金健米业（泸州罗沙）有限公司系我司于 2004 年 6 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。因该公司所在地不具备规模化生产中、高档大米的原粮基地发展条件，并且因当地特殊的气候条件不宜于粮食的规模化储存，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。

我司初始投资金额 1750 万元，占总股本 2500 万元的 70%。我司拟将其转让，转让价格按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载明的帐面净值计算，即转让价格为 195529.99 元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3 月 13 日